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2710846895J

经营者： 宋芝远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65\*\*2119\*\*0\*\*3

实际经营者：周良进

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4\*\*0119\*\*0\*\*2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乡南台子沟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开采6万立方米粘土矿项目于2023年2月15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粘土矿开采必备的道路平整、场地平整，租赁的设备已部分到位，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总投资额为70万元，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未依法报审批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29日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粘土矿项目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8月29日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受委托人、总经理周\*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粘土矿项目环评未经审批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事实；

2.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2024年8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身份；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2024年8月30日提供的转让协议、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砖厂现实际经营者身份；

3.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2024年8月30日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用于证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粘土矿项目基本情况；

4.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2024年8月30日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及《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年开采6万立方米黏土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用于证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粘土矿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2024年8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用于证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粘土矿项目建设情况；

6.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亚泰砖厂2024年8月26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身份的合法性；

7.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伊州环罚字[2024]5号）用于证明该砖厂两年内受到的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48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前，请前往我局开具缴纳罚款通知书）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